

及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協助司法機關偵辦製造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查緝，本會於 100 年間函請法務部同意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發通訊監察書要件，法務部函復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四)另為提高查緝成效，本會防檢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二、動物用藥品檢討評估相關辦理情形

本會防檢局持續成立科技計畫，委託國內專家學者蒐集國外最新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動態資訊，亦主動函請駐外單位查察最新國際上管理作為，以作為藥政管理之參考，歷年來檢討評估並辦理禁用或刪減情形摘述如下：

(一)參考國際趨勢，逐年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其刪減方向以各先進國家皆不使用且為人畜共用之抗生素為優先考量，並儘量考慮使用非人畜共用或開發已久、人類已較少使用且能兼顧畜牧產業發展之抗生素飼料添加物，自 89 年起至 96 年，計檢討刪減安巴素（Avoparcin）等 31 項含藥物飼料添物品目。

(二)自 91 年起已陸續公告禁止動物及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例如鄰二氯苯、氯黴素、硝基呋喃類、氟奎諾酮類、受體素類等藥品。

(三)目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中，抗菌劑類品目尚有泰黴素（Tylosin）等 14 種，抗寄生蟲劑類有安保寧（Amprolium）等 17 種，共計 31 種成分。然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畜禽產品生產除提高產能及治療畜禽疾病之外，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治療用藥所產生之公共衛生問題，本會防檢局持續進行瞭解及再評估工作。爰此，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動物用藥品安全評估技術研發」計畫研究，蒐集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 Codex 等最新國外資訊，已評估歐來金得（Olaquinox）、卡巴得（Carbadox）、待美嘧啶（Dimetridazole）、羅力嘧啶（Ronidazole）、洛克沙生（Roxarsone）、胺苯亞砷酸（Arsanilic acid）等 6 種成分藥品之毒理安全資料及各國管理制度，本案已公告將陸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刪減藥物事宜，並針對國內已核准藥物進行檢討評估工作。

三、健全畜牧生產基礎條件

(一)本會持續逐步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強宣導相關產業團體、畜牧場用藥安全及生產批次管理，以減少畜產生產之用藥需求，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持續辦理年度飼料抽驗工作，同步加強畜牧場及飼料業者之教育宣導，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進行高風險危害分析管理，維護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

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2）

丁委員針對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公共自行車投保狀況，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邀集金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就公共自行車投保相關責任險進行研商，結論為由本部研議循消保法體系擬定公共自行車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遵循。
- 二、依前揭會議結論，本部已初步完成「公共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刻正依法制程序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就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審查中。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4）

盧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政府將整合既有機制，從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以及強化教育宣導等三層面著手，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一）提供民眾協助：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在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